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公司的概况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规范经营情况	57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结论意见	61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01 号

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对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指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涛科技	指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海南欣涛	指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015 年 7 月 20 日，由“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海南欣涛”
佛山天添	指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海南欣涛粘合剂	指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一层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章程
《发起人协议》	欣涛科技全体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海南欣涛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3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	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信达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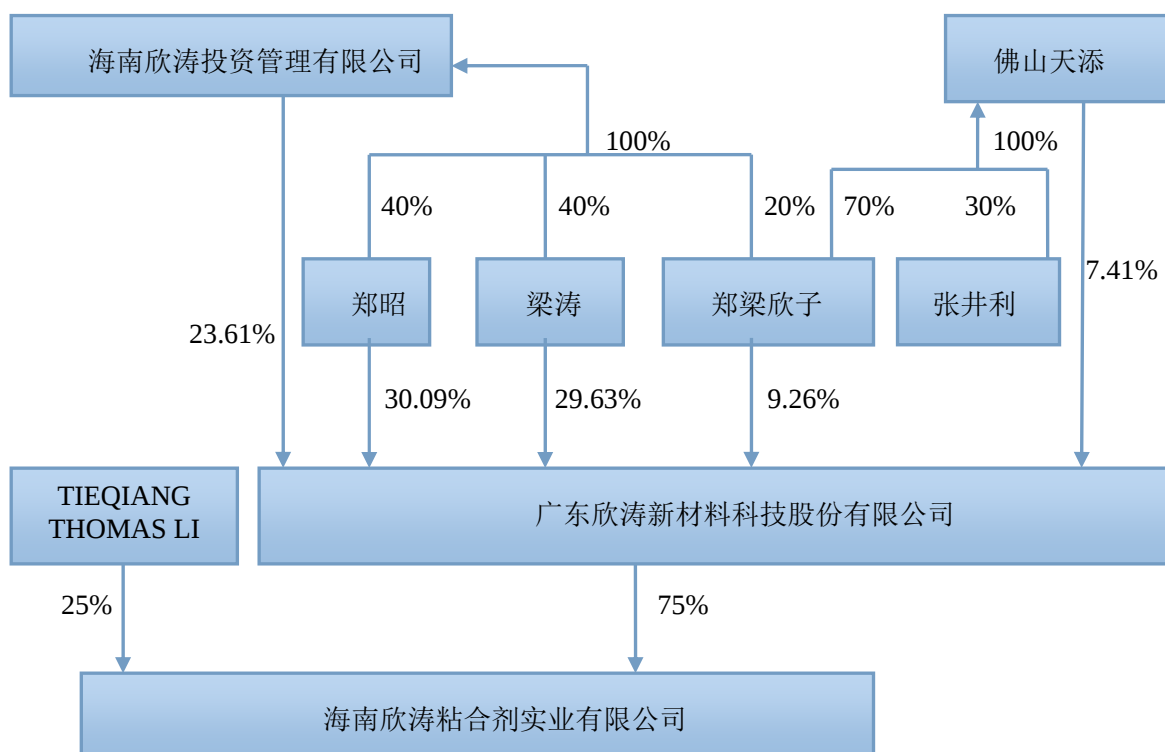
五、信达同意公司在相关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为：



公司是由欣涛科技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77059020T号《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160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为2,160万人民币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热熔压敏胶；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郑昭；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及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欣涛科技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欣涛科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热熔胶，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体经营范围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良好；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46,260.06 元、58,313,925.08 元和 49,669,204.60 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立足于热熔胶新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始终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家具饰品、

汽车内饰、医疗美容、建筑和施工等行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a)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b)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c)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d)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大塘派出所、大唐派出所大塘社区民警中队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就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公司的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信达律师核查：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申万宏源证券推荐并由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进行持续督导。申万宏源证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3、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持续督导。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如下：

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由欣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5 年 8 月 30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欣涛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欣涛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为 2,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252,340.9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 2015 年 9 月 10 日，郑昭、梁涛、海南欣涛、郑梁欣子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筹）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欣涛科技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欣涛科技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52,340.90 元以 1.012617: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52,34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9 月 14 日，欣涛科技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欣涛科技变更登记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677059020T 的《营业执照》。

(6)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	郑昭 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5%；梁涛 640 万股，持股比例 32%；海南欣涛 510 万股，持股比例 25.5%；郑梁欣子 2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热熔压敏胶；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的规定，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由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 3 名自然人发起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需相应缴纳个人所的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的税，公司亦未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就上述事项出具《个人所的税承诺函》，承诺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欣涛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之事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时，则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已就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作出承诺，依据该承诺，公司将不会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经济损失。

2、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欣涛科技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欣涛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为 2,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52,340.9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的规定。

3、公司的设立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身份证等证件并经其确认，公司 4 名发起人中 1 名为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为有效存续；3 名为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4、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000 万股；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

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有名称和住所。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海南欣涛 4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5 年 8 月 24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欣涛科技净资产值为 20,252,340.91 元。

2、2015 年 8 月 28 日，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19 号《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确认欣涛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25.23 万元，评估值为 2,554.85 万元，增幅 26.15%。

3、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筹）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欣涛科技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欣涛科技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252,340.90 元以 1.012617: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52,34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录、表决统计票等文件，2015年8月30日，公司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4名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14日，欣涛科技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卢森、杨东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熊海珊、马剑龙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汤仪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通过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东欣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热熔压敏胶，公司独立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资产、经营资质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热熔胶的研发，并加大软硬件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体系。根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确认，公司下设采购部、企划部、财务部、人事行政、生产部、储运部、品控部、技术部、研发部、市场营销、销售部及售后服务等，独立开展

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7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欣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欣涛科技的全部资产，登记在欣涛科技名下的厂房、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涉及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鉴于公司为欣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欣涛科技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公司承继，欣涛科技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权利人名称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情形对公司的资产独立不构成重大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及抽查相关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应的业务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市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3031440），并独立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业务规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是自然人股东，2 名股东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经营场所	身份证号/注册号
1	郑昭	650	30.0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610113196205*****
2	梁涛	640	29.63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	610103196109*****
3	海南欣涛	510	23.61	海口市海秀路凤凰新村凤天阁 B602 室	460000000087120
4	郑梁欣子	200	9.26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	460003198808*****
5	佛山天添	160	7.41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202	91440600MA4UJM558W
合计		2160	100.00	-	-

2、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其各自持有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法人股东海南欣涛、佛山天添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

（2）海南欣涛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87120 的《营业执照》，海南欣涛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2 日，其住所为海口市海秀路凤凰新村凤天阁 B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

海南欣涛的股东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三人分别出资 4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持有海南欣涛股权分别为 40%、40%、2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欣涛持有公司 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1%。

(3) 佛山天添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JM558W 的《营业执照》及《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佛山天添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2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梁欣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

佛山天添的投资人为郑梁欣子、张井利，其中郑梁欣子为普通合伙人，张井利为有限合伙人，郑梁欣子认缴出资 112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70%，张井利认缴出资 48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30%。经核查投资人的身份证及其各自出具的确认函，均具有担任佛山天添合伙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5)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郑梁欣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 万元；张井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8 万元。

佛山天添的投资人均系公司员工，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天添持有公司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质押、代持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昭持有公司 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0.0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梁涛持有公司 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9.63%，郑昭与梁涛系配偶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2%；此外，郑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认为，郑昭、梁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公司概况”）。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前述有关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大塘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在最近 24 个月内，郑昭、梁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2-0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昭	650	32.50
2	梁涛	640	32.00
3	海南欣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25.50
4	郑梁欣子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1）首期实收资本缴纳

2008年6月6日，欣涛科技股东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郑昭、梁涛签署《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欣涛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海南欣涛以货币出资255万元，首期实缴出资51万元；郑昭以货币出资125万元，首期实缴出资25万元；梁涛以货币出资12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24万元，各股东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4个月内缴足。

2008年6月13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0日，欣涛科技（筹）已收到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郑昭、梁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8年6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涛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欣涛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255	51	51
郑昭	货币	125	25	25
梁涛	货币	120	24	24
合计		500	100	100

（2）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

2009年8月10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变更为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2009年7月28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4日，欣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509902号通知书，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核准欣涛科技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255	255	51
郑昭	货币	125	125	25
梁涛	货币	120	120	24
合计		500	500	100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651802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306	306	51
郑昭	货币	150	150	25
梁涛	货币	144	144	24
合计		600	600	100

3、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00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5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88917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408	408	51
郑昭	货币	200	200	25
梁涛	货币	192	192	24
合计		800	800	100

4、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6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541529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510	510	51
郑昭	货币	250	250	25
梁涛	货币	240	240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5、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及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12 月 9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吸收郑梁欣子成为公司股东，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金验字（2012）1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郑梁欣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548990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510	510	42.500
郑昭	货币	250	250	20.833
梁涛	货币	240	240	20.000
郑梁欣子	货币	200	200	16.667
合计		1,200	1,200	100.000

6、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2 月 18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郑昭、梁涛认缴，其中郑昭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 万元，梁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 万元，并据此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7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4）第 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郑昭、梁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欣涛科技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年2月18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29076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欣涛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000014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郑昭	货币	650	650	32.5
梁涛	货币	640	640	32.0
海南欣涛	货币	510	510	25.5
郑梁欣子	货币	200	2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0

（三）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公司

2015年10月15日，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公司，并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77059020T）。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四）公司增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2015年11月26日，佛山天添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16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60万元，并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6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正会内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佛山天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6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60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92757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77059020T）。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郑昭	610113196205*****	650	净资产	30.09
2	梁涛	610103196109*****	640	净资产	29.63
3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0087120	510	净资产	23.61
4	郑梁欣子	460003198808*****	200	净资产	9.26
5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1440600MA4UJM5 58W	160	货币	7.41
合计			2,160	-	1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海南欣涛粘合剂，具体如下：

1、海南欣涛粘合剂的概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海南欣涛粘合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 日，系中外合资企业，目前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400008859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法定代表人为郑昭；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35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认为，海南欣涛粘合剂的经营合法、合规。

海南欣涛粘合剂目前持有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7427696-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海南欣涛粘合剂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6410003398401 的《开户许可证》。

2、海南欣涛粘合剂的设立

2005 年 7 月 1 日，海南欣涛与英国公民 TIEQIANG THOMAS LI 共同签署了《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海南欣涛与 TIEQIANG THOMAS LI 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欣涛粘合剂，海南欣涛粘合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海南欣涛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TIEQIANG THOMAS LI 以相当于人民币 25 万元的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5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琼总副字第 0099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5]48 号），同意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2005 年 11 月 3 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海信验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7,015.10 元，占申请注册资本的 99.70%。2006 年 7 月 19 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海信验字第 04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上述两份《验资报告》，股东海南欣涛、TIEQIANG THOMAS LI 共投入 1,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海南欣涛粘合剂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欣涛	货币	75	75	75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3、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75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南欣涛持有的海南欣涛粘合剂75%的股权，同日海南欣涛与欣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10日，海南欣涛粘合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南欣涛将其持有海南粘合剂7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涛科技，并据此通过了新的《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2015年7月24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69号），同意海南欣涛将持有海南粘合剂75%的股权，以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欣涛科技，同意双方按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执行。股权转让后，欣涛科技出资75万元人民币，占75%，TIEQIANG THOMAS LI出资2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占25%。同意投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同意地址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景湖居14号楼6B。

2015年7月2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05]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4日，在海南省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000400008859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欣涛科技已向海南欣涛支付了75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欣涛粘合剂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欣涛科技	货币	75	75	75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海南粘合剂的设立、股权转让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获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热熔粘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热熔压敏胶；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欣涛粘合剂的经营围为：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海南粘合剂于 2009 年停产，之后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经营。

2、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为合法合规。

3、经营许可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有效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经营许可证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6601898	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备案登记	2012.01.12	2017.01.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6967194	佛山海关	报关注册登记	2015.06.17	长期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7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所有必须取得的资质、证照、认证，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以外设立派出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定义，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昭、梁涛。具体详见《法律

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昭的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景湖居14号楼6B室，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2*****；梁涛的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东段十二号7号楼2单元203号，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1*****。

2、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情况
1	海南欣涛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3.61%股份
2	郑梁欣子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9.26%股份
3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41%股份

郑梁欣子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的女儿。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南欣涛投资管	郑昭持股 40%，梁涛	投资管理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理有限公司	持股 40%，郑梁欣子 持股 20%		人 郑昭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	-------	-----------------------	--	-------------------------

(2)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欣塘五金店为实际控制人梁涛的母亲陆连英建立的个体户。欣塘五金店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设立；经营场所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黎木岗市场内 A 区 2 号铺；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陆连英；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三水 2 个体准登通字【2015】第 1500784551 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欣塘五金店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683600260600《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已被缴销。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三国税通[2015]9308 号《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欣塘五金店已完成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欣塘五金店 15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还款 115 万元，8 月 10 日还款 35 万元。

8、陆连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涛的舅舅，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海南欣涛粘合剂借款 5500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还款。经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该借款原因系临时个人借款已归还。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梁涛借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梁涛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未计利息

（2）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梁涛借款、还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梁涛	100,000.00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未计利息
梁涛	2,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4 月 29 日、7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30 日，9 月 28 日	未计利息
梁涛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未计利息

（3）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郑昭	金额（元）	683,397.00	金额（元）	333,397.00	金额（元）	683,397.00
梁涛	—	4,857,943.50	—	7,152,958.86	—	5,436,223.86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130,387.96	—	5,460,203.00	—	4,967,903.00
合 计		13,671,728.46		13,296,558.86		11,087,523.86

上述公司借款，未计利息。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郑昭、梁涛、海南欣涛签署《借款协议书》，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分期偿还上述借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经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信达认为，上述应付款合法有效。

2、公司为关联方海南欣涛加工产品收取加工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劳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109,040.00	—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劳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201,840.00	—	市场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劳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457,040.00	-	市场定价
--------------	------	-----	------------	---	------

2015年7月20日，海南欣涛变更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各种粘合剂，化工材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变更为：“投资管理”。海南欣涛已不再经营与公司相同类型的产品，公司已承接海南欣涛的业务，公司已不再为海南欣涛加工产品收取加工费。

3、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

郑梁欣子（出租人）与海南欣涛粘合剂（承租方）于2015年7月1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1号亚洲豪苑景湖居14号楼6B房屋，面积157.41平方米，月租金3000元，租期自2015年7月至2035年8月。

4、受让海南欣涛粘合剂75%的股权

2015年4月9日，海南欣涛与欣涛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欣涛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粘合剂7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涛科技。

5、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海南欣涛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保证人	贷款人	金额	担保形式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	海南欣涛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200万元	保证	信保合字第10120139905581474	是
2	2014年1月13日至2015	海南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	120万元	保证	信保合字第10120149900421351	是

	年 1 月 12 日	欣涛	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3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海南 欣涛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200 万元	保证	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6466347	否
4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海南 欣涛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100 万元	保证	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0421362	否

(2) 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8 月 28 日，贷款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与借款人欣涛科技及保证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三方签订《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8312013021）。该担保借款协议约定，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3)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出票人）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承兑人）、海南欣涛（保证人）三方签订《最高额承兑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139908310104），海南欣涛自愿为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办理的汇票承兑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剔除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后，实际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 万元。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15 年 2 月 25 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

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没有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其中：《公司章程》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股东回避事项特别规定：“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需对表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订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决策程序能够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海南欣涛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佛山天添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股东海南欣涛、佛山天添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信达律师认为，该判断依据合理。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

- （1）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2）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关联方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持有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权益；
- （4）利诱或促使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离职；
- （5）利诱或促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中止、减少或放缓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海南欣涛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编号 N0:206), 双方确认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红线面积为 12708.32 平方米 (约 19.06 亩), 宗地转让价格不低于 192000 元/亩, 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该地块用于热熔胶制造工业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分别支付土地出让总价款人民币 296 万元及 7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出具《承诺书》, 承诺以海南欣涛的名义承担上述《协议书》上所约定的一切责任与义务。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佛三国用(2009)第 20095100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上述红线面积内已按规定用途兴建了办公楼、车间、仓库、宿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50048508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 (F1)	2112.00	一	工业	至 2059 年 09 月 09 日	抵押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50048524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 (F2)	1449.94	四	工业	至 2059 年 09 月 09 日	抵押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50048525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 (F3)	1054.50	四	工业	至 2059 年 09 月 09 日	抵押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5906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 (F4)	1215.83	四	车间	至 2059 年 09 月 09 日	无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105905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 (F5)	4994.08	五	车间	至 2059 年 09 月 09 日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其中, 上述第 1、2、3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

(2) 公司购置的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年限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 0410098237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201	88.26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6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4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301	88.26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5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7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302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38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5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401	88.26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7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2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402	84.83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6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9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0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403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7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8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9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404	88.10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8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421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8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501	88.26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9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419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3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502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10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420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67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503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1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3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7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504	88.10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1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2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1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602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1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98241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9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603	84.63	买卖	住宅	至 2080 年 1 月 19 日止

(二) 商标

1、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官方网，根据商标综合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备注
1	XINTAO 欣涛	海南欣涛	2015452	2002/08/21-2022/08/20	1	受让

2		公司	11003410	2014/01/07-2024/0106	1	申请
---	---	----	----------	----------------------	---	----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号为 2015452 号商标由海南欣涛粘合剂转让给欣涛科技。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编号为 TMZC16378404ZCSL01《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申请号为 16378404，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商标图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类别
	欣涛 科技	16378404	2015.2.12	2015.6.8	第1类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在上述商标上设置他项权利。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公司缴纳专利年费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专利待颁发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远红外加热的热熔胶生产反应装置	ZL 2012 2 0126454.X	实用新型	2012.11.07	2012.03.24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热熔胶粒的脱水甩干装置	ZL 2012 2 0126411.1	实用新型	2012.11.07	2012.03.24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热熔胶粒的风干装置	ZL 2012 2 0126384.8	实用新型	2012.11.07	2012.03.24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热熔胶粒生产流水线	ZL 2012 1 0088009.3	发明	2014.05.28	2012.03.2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制备耐低温热熔型压敏胶的方法	ZL 2012 1 0134533.X	发明	2014.04.16	2012.04.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生产热熔胶粒用的冷却管道装置	ZL 2013 2 0749531.1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放离型纸功能的块状热熔胶成型磨具	ZL 2013 2 0746252.X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实验室用小型热熔胶涂布装置	ZL 2013 2 0750142.0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热熔胶硬度测定仪	ZL 2013 2 0752046.X	实用新型	2014.07.16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热熔胶切粒装置	ZL 2013 2 0750046.6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热熔胶粒的流水线生产系统	ZL 2013 2 0745407.8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生产热熔胶粒用的恒温滤网装置	ZL 2013 2 0749082.0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胶粒切刀装置	ZL 2013 2 0746202.1	实用新型	2014.05.28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胶粒与水分离甩干装置	ZL 2013 2 0745204.0	实用新型	2014.04.30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实验室用热熔胶快速消泡装置	ZL 2014 2 0432294.0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08.0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超大孔径无拉丝热熔胶喷枪出胶装置	ZL 2014 2 0413924.X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07.25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热熔胶耐热范围的自动测试仪器	ZL 2014 2 0471225.0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加工热熔胶使用的电磁加热反应釜	ZL 2014 2 0432289.X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4.08.0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具有放离型纸功能的快状热熔胶成型模具	201310601657.9	发明	(待颁发专利证书)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现场查看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已计提月份
------	--------	---------	-------	-------	---------	-------

造粒生产 线二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	324,786.3 3	63,528.99	70,210.25	31
高 低 压 试 验机	2013 年 9 月 30 日	120	64,102. 56	49,893.12	14,209.44	22
枕 头 型 胶 成套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	953,3 33.3	862,766.66	90,566.64	7
油 循 环 温 度控制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	30,769 .23	27,358.97	3,410.26	7
自 动 包 装 机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0	2,735,042.73	2,691,737.89	43,304.84	2
自 动 化 灌 装线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0	854,700.85	841,196.57	13,504.28	2
冷 却 电 气 设备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0	326439.03	321,020.15	5,418.88	11
车 间 电 器 设备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20	415433.91	379,270.4	36,163.51	2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海南欣涛粘合剂	郑梁欣子	3000 元/月	海口市龙华区豪苑 路 1 号亚洲豪苑景 湖居 14 号楼 6B	157.41	2015 年 7 月 至 2035 年 8 月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清晰，明确，出租方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公司持有该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欣涛科技名下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登记在欣涛科技名下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汉斯宝鸡有限公司、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该等销售合同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均作了约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坤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靖江市南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等采购合同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均作了约定。

信达认为，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界定、列示披露全面。

3、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信借合字第 10020139906491401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6466347 号）。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信保合字第 10120129900833409 号。

（2）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信借合字第 10020149900439858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向公司提供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0421362 号）。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581418 号。

（3）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信借合字第 10020149905431505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同时，公司为该合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581418 号。

（4）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信借合字第 10020159910069765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

塘信用社向公司提供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同时，公司为该合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为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581418 号。

(5) 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58141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后附：抵押物清单），约定公司以价值为人民币 6033300 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期间向大塘信用社申请办理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业务：该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 万元，实际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以决算期所确定的借款余额为准。

(6)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的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与贷款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 8312013021 号《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约定由三人为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由大塘信用社发放给公司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7) 授信协议

i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三农信授字 831201305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到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可在授信期间内通过书面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ii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三农信授字 831201406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8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到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可在授信期间内通过书面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iii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三农信授字 8312015046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7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可在授信期间内通过书面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iv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三农信授字 831201303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到 2014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可在授信期间内通过书面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已充分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欣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除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以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由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5、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1、《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3、《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

			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2、公司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广东欣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授权郑梁欣子具体办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议案》

			6、《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 9、《关于因董事回避表决需要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公司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关于选举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信达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委托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一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卢森、杨东华。其中：郑昭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熊海珊、马剑龙、汤仪标。其中：熊海珊为监事会主席，汤仪标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郑昭、梁涛、杨东华、李玮、李忠、张井利、郑梁欣子。其中：郑昭为总经理、张井利为常务副总经理、梁涛为经营副总经理、杨东华为财务总监、李玮为销售副总经理、李忠为技术副总经理、郑梁欣子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个人信用报告、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大塘派出所、大唐派出所大塘社区民警中队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未设立董事会，郑昭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梁涛任监事，郑昭任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1 名增加至 5 名，设立监事会，由 1 名增加至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公司持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粤国地税字 4406070002294、440683677059020 号《税务登记证》，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2)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城建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佛地税三大证字[2015]4406070700414 号、[2015]25 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税号：460100774276967）在国税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的税，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能按时申报纳税。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纳税证明》海口市龙华纳字（2015）0170 号：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774276967）

属我局税源管理四科所管辖的单位。经税费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9月31日。经税费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收款凭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三水区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腾飞专项资金10万元,根据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签署《佛山市三水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三经科发[2013]40号),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拨付。

2、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其他科学技术款30万元,根据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佛财工[2013]157),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拨付。

3、2014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粘合剂收到政府奖励资金35万元,属于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根据《关于表彰获得2013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4])24号,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资金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规定,且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环境保护

2011年12月22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3000吨/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2011]823号),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

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环保局、三水区环境保护局、三水区大塘镇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欣涛科技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2000 吨/年产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对项目建设规模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保执行情况，（一）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是物理混合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二）项目采用氮气保护淘汰了原有的抽真空工艺，达到产生过程无工艺废气排放。（三）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发出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减震防噪处理，对于噪音声源强度高的设备，进行吸音隔声处理，加装消声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四）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五）公司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4406072015029L 号）。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较完善，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欣涛科技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我局批准（佛环函〔2008〕620 号），欣涛科技 5000 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3000 吨/年产能）已建成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佛环函〔2011〕823 号），到目前为止，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所述的内容建成，综合前期及本期验收意见，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盖章，认为情况属实。

2015 年 1 月 19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查，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类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海南粘合剂于 2009 年停产目前未进行生产，其不需制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塘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销售：热熔胶，热熔压敏胶产品未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暂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批复报告。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监管企业，暂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已取得三水区大塘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及广东省初级安全主任证书，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纳入到日常生产的工作管理中。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劳动关系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在三水区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 49 人，从 2010 年 4 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经核查，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5 年 9 月，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5 年 10 月，缴存职工人数 1 人，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0%。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5]245 号），经查，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广州关区注册，海关注册编号为 4406967194，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议案》，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5年8月，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上海咏挺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4000元及利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656号，2015年12月22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44000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是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林彬

彭文文

2016 年 1 月 8 日